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2年6月期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年9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年10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協助與輔導事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之規定，特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如附件三)，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輔導處為專責單位；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任務：

-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八、應編列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歧視、違法懲處，或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E-mail				
	(手機)：						
學生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_____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 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

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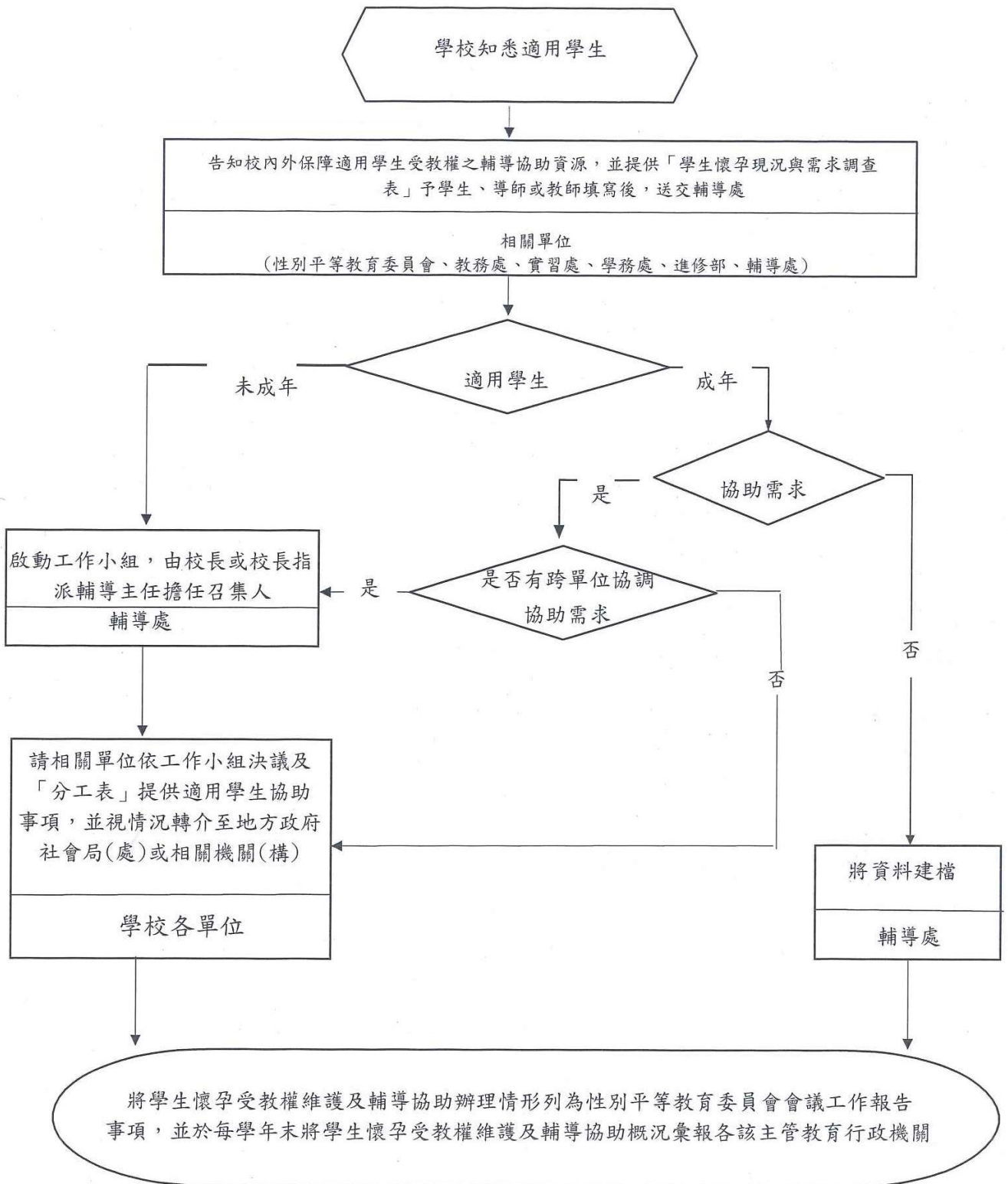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國立員林農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 教務組長	彈性處理學生上課、補考、補救教學(含實習)課程問題，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
	註冊組長/ 教務組長	協助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等事項。
	設備組長	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
學務處/ 進修部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學生事務組長	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 視需要增購醫療設備器材。
總務處	庶務組長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如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設施，如哺(集)乳室、冰箱等
主計室	主計人員	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輔導單位		
輔導處	輔導主任	綜理協調懷孕學生事件事務工作
輔導處	輔導教師	擬定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提供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依學生需求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學務處/ 進修部	導師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紀錄。 視需求提供班級輔導。
	護理人員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